**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308号关于拨付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0784583)

[（一）项目概况 1](#_Toc100784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007845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007845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00784587)

[1.评价目的 2](#_Toc100784588)

[2.评价对象和范围 2](#_Toc100784589)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3](#_Toc100784590)

[1.评价原则 3](#_Toc100784591)

[2.评价指标体系 3](#_Toc100784592)

[3.评价方法 10](#_Toc100784593)

[4.评价标准 10](#_Toc1007845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007845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00784596)

[（一）评价结论 12](#_Toc100784597)

[（二）主要绩效 13](#_Toc1007845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007845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00784600)

[1.项目立项 13](#_Toc100784601)

[2.绩效目标 14](#_Toc100784602)

[3.资金投入 14](#_Toc10078460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00784604)

[1.资金管理 15](#_Toc100784605)

[2.组织实施 15](#_Toc1007846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00784607)

[1.产出数量 16](#_Toc100784608)

[2.产出质量 16](#_Toc100784609)

[3.产出时效 16](#_Toc100784610)

[4.产出成本 16](#_Toc1007846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00784612)

[1.项目效益 17](#_Toc10078461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7](#_Toc100784614)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18](#_Toc1007846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007846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007846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007846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_Toc100784619)

[八、有关建议 19](#_Toc10078462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19号），结合乌鲁木齐县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申请自主就业人数情况，2021年财政预算退役士兵安置资金121.95万元，实际发放退役士兵人数为33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义务兵（基数30000元）＋（服役年限×2000元）；服役满5年以内的士官（基数30000元）＋（服役年限×2000元）；服役满6年至11年的士官（基数30000元）＋（服役年限×3000元）；服役满12年以上的士官（基数50000元）＋（服役年限×3000元），2021年符合条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3名，实际发放33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21.95万元。

经乌财社〔2021〕308号《关于拨付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通知》文件批准，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21.95万元，于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121.95万元，实际支付121.95万元，年中是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数量指标：退役士兵补助人数，指标值=40人；

质量指标：退役士兵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95%；

成本指标：退役士兵补助经费标准，指标值=3.40万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社会拥军优属氛围，指标值为得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资金合规发放，指标值为有所保障；

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指标值≥8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1〕308号关于拨付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社〔2021〕308号关于拨付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退役士兵补助发放准确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成本指标 | 退役士兵补助经费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确保资金合规发放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1]308号-关于拨付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中的抽样调查，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调查问卷等方式方法进行评判，该项目主要针对其使用人员进行抽样，下发20份调查问卷，收回20份调查问卷，此项目实际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达到预期效果。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社〔2021〕308号关于拨付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退役士兵补助人数 | 10 | 8 | 80% |
| 产出质量 | 退役士兵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 | 10 | 100% |
| 时效指标 | 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退役士兵补助经费标准 | 10 | 10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增强社会拥军优属氛围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确保资金合规发放 | 5 | 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0 | 98 | 98%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121.95万元由县财政及时拨付，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为33名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有效改善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条件，进一步提升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感、星都干、荣誉感，确保了国家政策及时落实落地，保证了退役士兵妥善安置，得到了退役士兵的充分肯定。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解决了退役士兵的后附只有，营造了尊军崇军的氛围，为国防事业和全县各族青年应征入伍保家卫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严格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19号）文件精神执行，结合乌鲁木齐县2021年秋季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2年21人×3.4万/人=71.4万元，4年2人×3.8万/人=7.6万元，5年8人×4万/人+三等功1人=32.15万元，8年2人×5.4万/人=10.8万元，合计编制预算121.95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19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乌财社[2021]308号-关于拨付2021年秋季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上述预算编制来测算，在项目运作后，可以完全覆盖项目成本。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于2021年12月1日下发文件，资金到位，到位额为121.95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1月24日发放给33名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国库支付凭证、发放名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退役士兵补助人数”的目标值是=4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3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83.21%，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8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退役士兵补助发放准确率”的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95%，我单位实际完成95%。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该项目实际支出121.95 万元，2021年秋季退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按照标准执行，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项目预算控制率100%，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增强社会拥军优属氛围，指标值：得以增强，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条件，营造了全社会尊军崇军氛围，为国防和征兵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得到了军人军属的充分肯定。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确保资金合规发放，指标值：有所保障，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发放中严格按照申请指标额度、部门、科室、国库层层审核把关，纸质版均有制表人、审核人、单位领导签字把关，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退役士兵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3.21%，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6.79%，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2021年秋我县共接收33名符合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政策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21.95万元，全部通过银行发放，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2）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

（3）财务制度健全，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对选择自主就业退役人数的不可预计性，2022年实际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3人，与预计40人有出入，造成预算不准。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